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荣伟） |
| |  |  | | --- | --- | | **文　　号:** 〔2016〕5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荣伟）**

〔2016〕52号

当事人：潘荣伟，男，1973年5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潘荣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潘荣伟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后在听证会举行前放弃了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荣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嫌内幕交易“炬华科技”

（一）涉案内幕信息及敏感期

2014年2月25日、26日，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董事长丁某华两次指示财务总监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测算，26日，财务总监将修改后的《分配预案2013参考（1）》发给丁某华。27日，证券事务代表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3月4日炬华科技召开董事会，讨论2013年年报等事项。3月5日炬华科技公告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炬华科技于2014年3月5日发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25日至3月5日。丁某华作为炬华科技的董事长，全程主导和指挥炬华科技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测算工作，是内幕信息最早的知情人。

（二）潘荣伟内幕交易“炬华科技”的相关事实

潘某荣账户于2008年12月5日开立于中投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潘某荣是潘荣伟的姐姐。潘荣伟是“潘某荣”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潘荣伟利用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炬华科技”32,500股，成交金额2,137,157.50元，成交均价65.76元，并于3月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284,115元，成交均价70.28元，盈利142,462.75元。具体情况如下：

潘荣伟与丁某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11次通话、5次短信联系。潘荣伟实际操作“潘某荣”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的情况为：2014年3月3日买入成交32,500股，成交金额2,137,157.50元，成交均价65.76元。3月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284,115元，成交均价70.28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42,462.75元。潘荣伟是“潘某荣”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交易“炬华科技”系潘荣伟在办公室使用单位配备的电脑操作。

以上事实，有有炬华科技《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交易记录、账户开户证明、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荣伟称，他买“炬华科技”是基于公司基本面分析决策的，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丁某华通话，是为了联络2月27、28日创业板部在浙江召开的座谈会和现场调研活动。经审理，潘荣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丁某华有多次电话和短信联系; 潘荣伟利用“潘某荣”账户买入“炬华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潘荣伟将“潘某荣”账户中3支股票亏损卖出，并全仓买入“炬华科技”，内幕交易特征明显，潘荣伟提交的相关说明不能合理排除其在本案中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炬华科技”的嫌疑。潘荣伟利用“潘某荣”账户买入“炬华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二、潘荣伟违法持有、买卖股票

潘荣伟自2008年11月至案发时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潘荣伟操作“潘某荣”账户除了交易“炬华科技”外，还利用其自有资金1,246,800元，从该账户开户至2014年7月9日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共获利137,164.87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账户开户资料、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潘荣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潘荣伟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认为：第一，对其违规买卖股票行为量罚过重，且未考虑纪检部门已经没收违法所得的客观事实。第二，其未进行内幕交易。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通话是因为工作需要，并未获取任何内幕信息。在调查期间，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但证明其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短信未能恢复。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未提出新的有证明力的证据和理由，其陈述申辩不足以推翻我会对于潘荣伟内幕交易“炬华科技”行为的认定。潘荣伟申辩中提出其已向有关部门上交了部分违法所得，对此事实，我会进行了核实并予以采纳。综合考量本案的涉案情节、金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我会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涉案违法行为进行了认定和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潘荣伟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42,462.75元，并处以427,388.25元罚款。

二、对潘荣伟违法买卖、持有股票行为处以411,494.6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